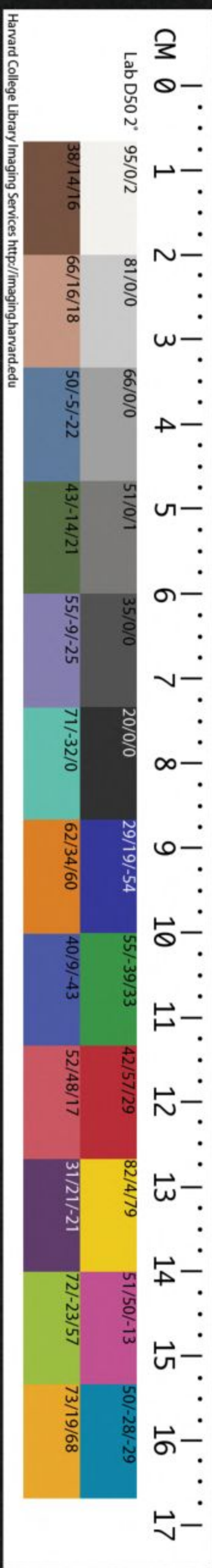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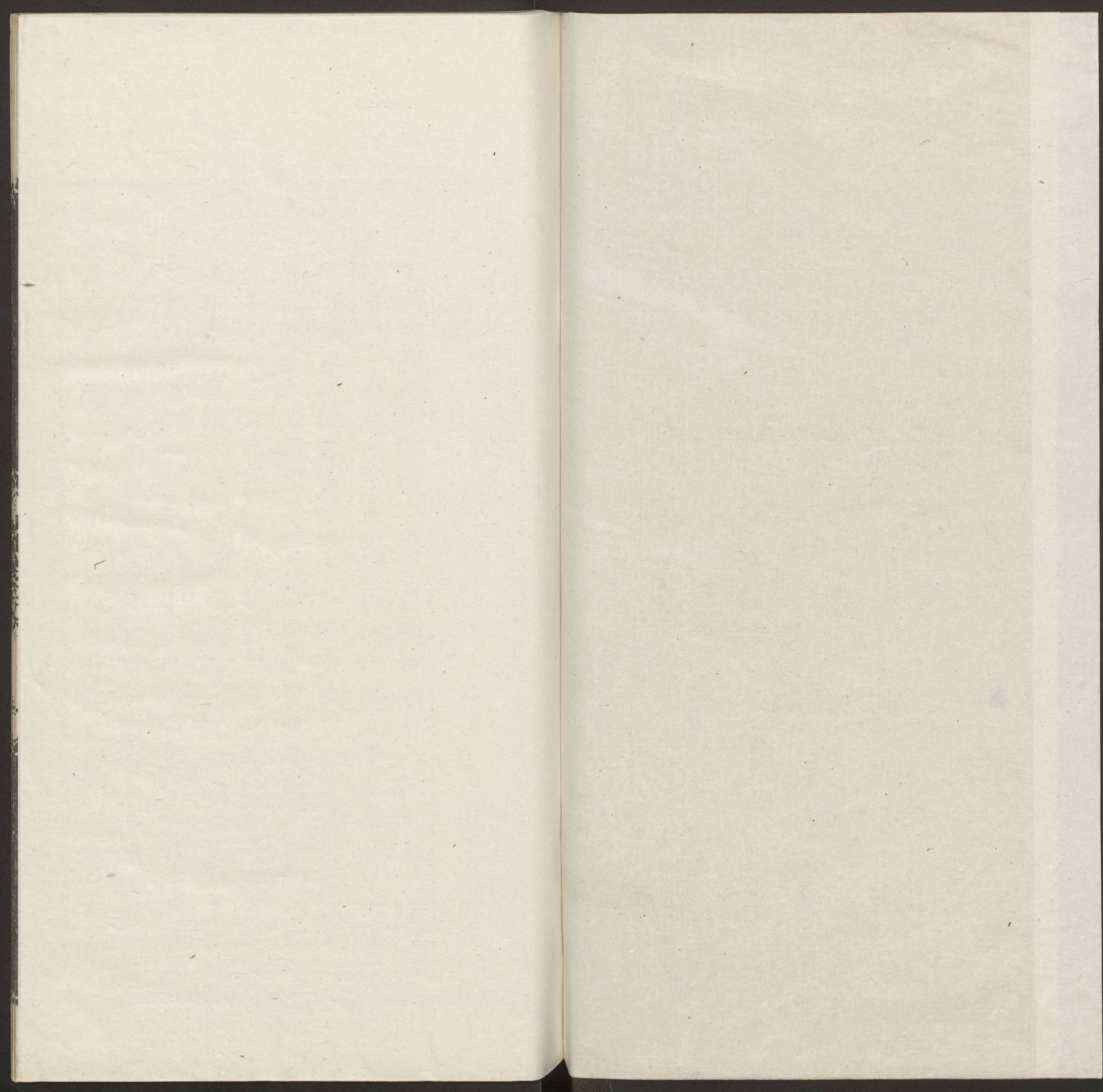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20 1940

89

T 4664/4244A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九十六

經國

宋孝宗時大臣奏傳七葉通上奏曰臣竊以今日人臣之義所當為者
下是明者一大事而已二凌之辭未報政權之半未復此一大事者
天下之公憤臣子之深責也或不知所言或言而不盡皆非人臣之
責也虜亦無強大而難攻故言者皆曰當重其機積久堅固而不可
動故言者又曰當待其有人先德本末未定計慮而議所施為之後
先然後知機者我發非彼之乘時自我為何故之待今之半焉且
嘗聞平論者論彼強起之出是則固以為必合乘機必當待時以機
歲月而後大會是必然矣且虜知其不可以羈制中原大吏歸罪之
主是是無不備之足二則河前今前之始又議則白虜以而而定
雖非言其大者不盡其可更可此之外是而前之也機者機也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九十六

經國

宋孝宗時太學博士葉適上奏曰臣竊以今日人臣之義所當為陛下建明者一大事而已。二陵之讎未報。故疆之半未復。此一大事者。天下之公憤。臣子之深責也。或不知所言。或言而不盡。皆非人臣之義也。虜并兼強大而難攻。故言者皆曰當乘其機。積久堅固而不可動。故言者又曰當待其時。夫究極本末。審定計慮。而識所施為之後先。然後知機自我發。非彼之乘時自我為。何彼之待今之率易苟且。習聞卑論。而無復振起之實意。則固以為必當乘機。必當待時。以緩歲月。而誤大事。是必然矣。且虜知其不可以羈制中原久矣。黏罕之立偽楚。偽齊。撻懶之還五路河南。今酋之初。又議割白溝以南而定盟好。蓋其本謀未嘗欲於河東河北之外。越而有之也。顏亮雖威脅

哈佛大學
圖書館
珍藏印

天下而北方起事以歸命者固已係踵我之偏師。雖浪戰無律亦能
擣陝虜。搖關輔。得其要郡而守矣。然則虜之所謂難攻者豈真難而
不可動者豈真不可哉。此姑未論可也。方今之虜正以我自有所謂
難。我自有所謂不可耳。夫我自有所謂難而不知變其難以從其易。
我自有所謂不可而不知變其不可以從其可。於是力屈氣索。甘為
退伏。常類和好。抽兵反戍。拱手奉虜而暫安於東南。臣以為此今日
之大患。所當先論者也。陛下感念家禍。始初嗣位。葺兩淮。理荆襄。慰
綏蜀道。安集歸正人。立忠毅忠銳等軍。教民兵。弩手。新城壁。造器械。
講馬政。糴米儲貨。處處椿積。臣誠愚陋。竊計陛下志望廣遠。中夜太
息。何止一事哉。然而二十六年於此。終未。能奮發明詔有所舉動者。
積今之所謂難者。陰沮之。積今之所謂不可者。默制之。而然也。蓋其
難有四。其不可有五。臣請得為陛下條陳之。夫重誓約。畏先事以金

幣。啗虜。本景德以來立國之素規耳。既隳於浮海再三而謀夾攻。費數百萬以買空
幹。為不之始至也。不過責納張覺紛亂元。責悔割三鎮及間結余覩而已。青城之辱。
當如誓書而已。是三役者可謂覆滅天常。神理不容之巨罪也。然虜
自以彼直我曲。用兵有名。而國家遂為之。包容垢耻。恬受奇禍。竄逐
議臣。降詔謝過。建炎未和。則祈請不絕。紹興既和。則絀損不較。冊命
行於至尊。陪隸施於宰輔。願陛下威靈遠。暢始得以匹敵往來耳。置
不戴之辭。而廣兼愛之義。自為虜弱。既已久矣。陛下欲尚加回護。陰
俟他隙。則憤怒未昭。固不足以激使受命之士。若流涕行誅。顯示決
絕。而國信所藏。典故具在。亦恐天下之大義。未足以易有司之常守。
此則國是之難一也。國之所是。既然矣。而士大夫之論。何獨不然。故

不以賊虜為可怒。而反欲平比之。不當不責主和之致寇。而反罪守
京之非策。奔三鎮。則同議者皆是。割大河。則簽書者不疑。至於秦檜
遂行其南自南北自北之論。湯思退從而效之。撤守弃地。開門納敵。
幾危於隆興之初。王之望尹穉翁然附和。更為務實黜虛。破壞朋黨。
趨赴事功之說。相承至今。况守已撤矣。地已弃矣。和親成矣。尚何實
之可務。何事功之可赴哉。雖然。此猶小人之論耳。至若為奇謀秘畫者。
則止於乘機待時。忠義決策者。則止於親征遷都。沉深慮遠者。則止
於固本自治。高談者。遠述性命。而以功業為可略。精論者。妄推天意。
而以夷夏為無辨。小人之論如彼。君子之論如此。陛下欲詢衆謀。則
流言成市。互為廢興。若斷以獨志。則慮之不盡。事難輕發。此則議論
之難二也。女真方之前世。非勁虜也。然而童貫逃師於始至。种師道
玩寇於被圍。李綱失守於太原。李回掃迹於河上。黃潛善不知南渡。

杜充未戰迎降。趙鼎持重。迄無定算。張浚經略。屢致奔潰。此皆國
付託委心腹之大臣也。賢佞雖異。敗事豈殊。陛下遍覽往策。當艱難
鼎峙之時。豈無傑材異稟。克就勲績者乎。今環視諸臣。前者後者。迭
進迭退。其知此事本而可以反覆論議者。誰乎。其抱此志意而可以
策厲期望者。誰乎。以奔趨官簿為闕閱。以勾校朱墨為詳練。能縛一
姦民。遂自許為有智。能斬一賊卒。遽自負為有勇。其懷利尚同。毀傷
善類。陰塞正路。謀以力據要津者。充滿內外。陛下欲倚賴此徒。責驥
足於蹇步。固無可言。若出意收拾。按於度外。則又孟浪欺謾。無之憑
仗。此則人材之難三也。國家規模特異前代。本緣唐季陵夷。藩方擅
命。其極為五代廢立士卒。斷制之禍。是以收攬天下之權。銖分以上。
悉總於朝。上獨專操制之勞。而下獲享其富貴之逸。故內治柔和。無
狡悍思亂之民。不煩寸兵尺鐵。可以安枕無事。此其得也。然外網疎

漏有驕橫不臣之虜。雖聚重兵勇將。而無一捷之用。卒不免屈意損威。以就和好。此其失也。論者方偏樂安靖。以為寧有外虜。而無使內變。課其功效。固已過於漢唐遠矣。且靖康之事。未聞我有一城一邑。敢為叛命。而坐視胡虜長驅深入。惕息待死。屠戮之慘。與五代何異。則得失之筭。豈不明哉。夫徒鑒五代之致亂。而不思靖康之得禍。故李綱請裂河南為藩鎮。范宗尹嘗割邊面為鎮撫。皆隨以廢格。陛下循守舊模。而欲驅一世之人。以報君仇。則形勢乖阻。誠無展力之地。若順時增損。則其所更張。其所動搖。關係至重。豈得易言。此則法度之難四也。雖然是四難者。特其精華景象而已。計其事實。又有甚不可者焉。古者以民為兵。不以兵為民。因事以養兵。不養兵以待事。兵聚則求戰。不聚而不敢戰。今食錢自日一百以上。家小口累。仰給於官。國力不供。而常有饑寒之色。是以兵為民也。北方無事二十餘年。

終不解甲。是養兵以待事也。養兵如故。和親亦如故。是聚兵而不敢戰也。合營屯廂。禁見卒至六十萬。群校貴將。廩祿無筭。外虛州縣。內困朝廷。蓋兵以多而遂至於弱矣。此舉天下以為不可動者也。昔固有以乏財為患矣。未有皇皇汲汲取之無度。如今日之甚者也。自漕司造船。督府犒軍。而酒價十倍。和買折帛行。而民有二賦。免役錢起。供而役法弊。益袋錢增添。而益筭盡。頭子勘合。免丁牙契。無不增錢。而州縣之間。益以苛碎。大抵經總制錢為州之害。月椿板帳為縣之害。而四蜀折估青草水脚。對減激賞。隔槽名色。其患苦又為特甚。天下之錢歲入於官者。八千萬緡。而支費常不足。蓋財以多而遂至於乏矣。此舉天下以為不可動者也。夫誅討仇賊。修立大事。使不愆素。是人主宰相之任也。整挈綱目。振舉小治。使不失時。是百官群有司之任也。未有以百官群有司之任付之吏胥。而能治者。今自檢正都

司六部列屬以及寺監皆綱目之所在也。受成吏手。能否莫辨。賄賂公行。關節交市。民冤不直。事滯不決。小治若此。况大事乎。蓋不信官而信吏。使之然耳。此舉天下以為不可動者三也。夫以官聽吏。疲矣之名。人情之所避也。然而不免焉。何也。國家以法為本。以例為要。其官雖貴也。其人雖賢也。然而非法無決也。非例無行也。驟而問之。不若吏之素也。變而居之。不若吏之久也。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若吏之悉也。故不得不舉而歸之吏。官舉而歸之吏。則朝廷之綱目其在吏也。何疑。夫先人而後法。則人用。先法而後人。則人廢。不任人而任法。則官失職。而吏得志矣。此舉天下以為不可動者四也。法雖用矣。人雖廢矣。然人材之定品。孰堪為某官。孰不堪為某官。孰宜為小。孰宜為大。其可用之實猶在也。今也任職。則以人為可廢。擇官。則為人之餌。學科舉掛名。蔭計級而取。循塗而進。無不可為者。何賢何不肖。何君子何小人。

之有哉。廉耻日缺。名實日喪。風俗大壞。而不可救。蓋不任人而任法之弊。遂至於不用賢能。而用資格耳。此舉天下以為不可動者五也。是之謂不特四者精華景象之難變。而五者事實之尤不可動者也。夫國是難變。議論難變。人材難變。法度難變。加以兵多而弱。不可動。財多而乏。不可動。不信官而信吏。不可動。不任人而任法。不可動。不用賢能。而用資格。不可動。苟期之以功名。而志愈惰。激之以氣節。而俗愈媮。右列未能登進。勇爵。而儒生。或以見薄為愧。信臣未足承接。密旨。而外庭。或以見疎為疑。公卿大夫。私竊告語。咸以今之事勢。舉無可為者。姑以美衣甘食。老身長子。自足而已。豈非今之實患深害。一大事之殘賊者歟。公習牽制。非一時矣。其利害當講。其虛實當明。其是非當斷。其廢置當決。不講不明。不斷不決。陛下之志。雖欲有為。將何恃而獨行哉。一世之人。維繫手足。塗塞耳目。失正性矣。豈知君

仇之當報而為陛下盡死力哉。臣故曰。二十六年於此。終未能奮發
明詔有所舉動者。積今之所謂難者。陰沮之。積今之所謂不可者。默
制之。而然也。然則其難者。豈真難乎。其不可者。豈真不可乎。蓋自古
人君有雖居天下之尊位。而不得制天下之利勢。以卒於無成者矣。
陛下則不然矣。陛下之聖之武之勤之明。博學遠覽。絕識獨睿。漢之
宣帝。光武。唐之太宗。皆不及也。講利害。明虛實。斷是非。決廢置。在陛
下所為耳。大義誠立。則國是之難者。先變矣。陛下之國是變。則士大
夫議論之難。亦變矣。群臣之在內者。進而問之。在外者。舉而問之。其
任是事者。親用之。其不任是事者。斥遠之。則人材之難。亦變矣。變國
是。變議論。變人材。所以舉大事也。其所當順時而增損者。某事耳。非
輕動而妄更易也。則法度之難。亦變矣。四難既變。則兵以多而弱者。
可使少之。而後強也。財以多而乏者。可使少之。而後裕也。然後使官

與吏相制而不制於吏。使人與法相參而不役於法。使賢能與資格
並行而不屈於資格。皆無不可動之患矣。期年必變。三年必立。五年
必成。二陵之讐。必報。故疆之半。必復。不越此矣。臣故以為。機自我發。
而非彼之乘。時自我為。而何彼之待者。也。若置而不論。因而不改。則
我之所謂難者。真難矣。虜豈復有易攻之機。我之所謂不可者。真不
可矣。虜豈復有可動之時。曹之廢亮之殞。幹魯之叛。皆彼之機也。我
何乘焉。彼之時也。我何待焉。臣故以為。率易苟且。習聞早論。幾歲月
而誤大事者也。臣晝誦。夜思。審觀天意。稽考人事。十五年矣。今日始
得對清光。發緒論。陛下加聽之。顛反覆詰。難以究其始末。非獨臣之
幸。天地祖宗之靈。所以望於陛下也。
適又上始論。其一曰。有天下之大。必盡天下之慮。不盡天下之慮。鮮
無患矣。太祖太宗受天命。身自剪平者。七國。盡有漢唐之天下。惟燕薊

前入契丹力未能復。而道保吉兄弟亂。西方靈夏繼陷。其後耶律沒
驕繼還。始自立。邊益警備矣。當國事者不復深究始末。直以中國既
大也。道德既富也。患不能保境土。息人民而已。豈不足於二陸之區
區哉。非惟不務討伐二虜。以定西北之疆域。而乃反行聘使封冊以
申百年之誓信。屈意而奉幣帛。專力而守和好。同此者為正論。異此
者為浮薄。方其盛時。南北相為兄弟。而天下無兵。安寧久於前世。自
以為天下之慮盡於此矣。然而憑侮不除。芽蘖終在。小人因其間隙。
倡復北之謀。前蒙始鋤。後以患隨出。民心未變。而國家之守離矣。始也
誤委三鎮。而兩河諸城。無以死而固拒。太原之帥。猶力竭而就擒。建
炎嗣統。獨已失者河東耳。其他固在也。大臣怯懦。不能當日夜以謀
退卻。於是二年始盡失河北。紹興元年。又失京東西。三年。又失五路。
此非有叛將亂臣。極而與我爭衡者也。劉豫乃自女真援立之耳。及

粘罕死。偽齊廢。虜用事。厭兵。舉數千里之地。以還我。夫不戰而得數
千里地。天誘之也。然一旦兀朮背盟。苦戰。則所為分畫者。總江以北。
淮以南。而我亦莫敢較焉。至顏亮屠殞。北方潰亂。歸義之民。處處屯
聚。京東西秦鳳熙河州縣。相次而復。中國之威。庶幾振矣。然宰輔無
狀。踵失策。繼舊盟。卒亦黽倪割四要郡畀之。徒使中原遺黎。飲泣內
恨。絕望於我。夫我不能守。則民雖不為變。而終以分裂。我不能守。則
地雖嘗已得。而終以失之。其故豈有他哉。始慮事之不盡。而其患至
此也。慮事不盡。使百七十載之天下。不因民之怨叛。而直失其大半。
隘處江浙。以為南北之成形。六十年矣。嗟夫。是已往之事。不可追。而
悔者也。方來之慮。不盡。則天下之患。又將有甚於此。豈可坐而講堯
舜三代之舊。洋洋焉熙熙焉。而不思夷夏之分。不辨逆順之理。不立
讐耻之義。一切聽其為南北之成形。以與宋齊梁陳並稱而已者乎。

成敗瞬息也。得失反覆也。何常之有。慮不盡則昔之天下。雖大而
不能守。慮之盡則今之天下。豈惟能守之。而反可以取之矣。故以一取
百。帝王之慮也。以一取十。霸強之慮也。以一取一。必至之慮也。加以
思夷夏之分。辨逆順之理。立讐耻之義。又取吾之所失。而非冒彼之
所得也。愈於必至之慮也。夫以一取百。以一取十。其難明矣。然取之
者。慮之盡也。以一取一。其易明矣。然不取之者。慮之不盡也。今將盡
天下而慮之。而後以一取一者。可得而見。故不可以泛辭舉。不可以
偏說定。不可以遠事言也。其二曰。不盡天下之慮。而終失天下之大
計。此最大事。不可不極論也。古之所謂忠臣賢士者。竭力以行其所
知。言欲少。行欲多。言之若粗。行之必酬。故人莫敢多言。而精於力行。
今世議論勝而用力寡。大則制策。小則科舉。高出唐虞。下陋秦漢。傳
舍牽連。皆取則於華辭耳。非當世之要言也。雖有精微深博之論。務

使天下之義理不可踰越。然亦空言也。蓋一代之好尚。既如此矣。豈
能盡天下之慮乎。有大利。必有大害。為國者不敢專大利。而分受其
大害。以人參之。使其害消。昔之帝王莫不然。國家因唐五代之極弊。收
斂藩鎮。權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為之也。
欲專大利。而無受其大害。遂廢人而用法。廢官而用吏。禁防纖悉。特
與古異。而威柄最為不分。雖然。豈有是哉。故人才衰乏。外削中弱。以
天下之大而畏人。是一代之法度。又有以使之矣。宜其不能盡天下
之慮也。自趙元昊反。重之遼人。求關南地。天下之士始稍憤發。深思
遠慮。以為之說。然而內墮好尚之多言。外狃法度之自利。未能得其
中也。不幸熙寧改法之事起。自是以迄於宣和之末。靖康之初。士大
夫爭法之新舊。辨黨之邪正。鼓為烈焰。漲為洪流而已。過此何暇言
之。是又熙豐以來。困於世故之紛更。而不能盡天下之慮也。靖康之

難至痛極憤。此上下深謀不知寒暑寢食之時也。而苟目前忘大辱者。為南自南北自北之論。視宗廟君父之讐。如疥癬之在身。忍而不搔。無言也。明示禍福以劫脅衣冠。舉旣首而奉虜。故二十餘年。未有出思慮於飲食刀筆之外者。况其遠者乎。是又紹興以來。為小人之所挾制。而不能盡天下之慮也。陛下總權綱。執樞要。貴功能。課勤怠。崇實用。退虛名。審於攷察。謹於遷叙。破流品以求人才。右武官以率勇敢。天下靡然知上意而承之矣。然而懷欲為之心者。以無所施而消縮。負妄作之累者。以有所托而回容。利惟謀新。害不改舊。取民者已困矣。猶以為仁政。趨事者已弊矣。猶以為良法。國無駿功。常道先喪。士無奇節。常心先壞。俗衰時迫。誰與謀長。是又隆興以來。不能盡天下之慮也。自非深觀遠覽。遍知前失而不諱。堅志強力。獨行所難而不惑。當為則為。毋以為昔未嘗有。當改則改。毋以為今方循用。除

百年之宿蠹。開興王之大道。計歲月之舉措。求日慨。同於飢渴。焉能盡天下而慮之乎。故臣願條列當今之本務。成敗得失。皎然而不亂。所以佐聰明。適又上親征論曰。將求今世之實謀。必先息今世之親征。二曰待時。何謂親征。天下方有事。君臣不得華。災傷危苦而後定。蓋常事耳。太祖太宗未嘗不固己幸大名矣。澶淵之役。於時頗有異論。傳者以南。陳堯叟請之。蜀寇準決策。扈從渡河。六師驩動。游矢。而契丹請和。自此而上下始以親征為祕策。以來。無歲不得志。大名澶淵之役。大將擁兵閉城。兵行入無人之境。捷覽第偶死耳。其約和金幣之俱不用命。必待人主親履行陣。然後可以為功哉。

新之功效。明發懷前後之源流。疏陳之一二者也。

虛論。虛論有二。曰安寧。以身闕於兵。曰總戎。真宗之初。為王欽若請之。江用命。王捷覽覽於矣。且契丹自以蕭而不敢出。契丹鼓刀耳。豈可謂將士便寇準以此自衛。

可謂無識之甚者。而虛論既成。當靖康中。亦有謂
征者。亦有謂今日強弱異勢。不可復用親征者。建
興初。趙鼎回建康。而劉豫遁去。於是論者真以為
者為不親征耳。一親征而虜退舍。故秦檜二十年
檜者。非能知其所以不和之說也。意在親征而已。
又嘗一出建康。雖名為勞師。其實亦用親征也。故
下勞師親征之詔。其後以約和而止。夫今日之為
也。以苟安而已。其不以苟安為正論者。問其說則
呼。謀國如是。殆矣。兵強可也。財富可也。將能而禽
畫明。紀綱正。法度修。君臣上下。一心同力。以致之。
致之哉。百不一講。而委人主以臨危事。曰。天子所
之虛論。未見危於此。父而不能變。則利害之定形。

富如真宗故事。親
交間。深入兩浙。紹
前日之所以屢敗
之和。而或之罪。秦
亮氏之來。而光堯
陛下初即位。亦嘗
謬論者曰。久和好
曰。親征而已矣。嗚
敵可也。若此者。分
者也。豈親征可以
存。兵無不勝。書生
不可決也。

適又上息虛論曰。何謂待時。此今論者所常以為
而待其至。昔之謀國。固皆如此。而今之所言。特似
吳也。范蠡文種。以必在二十年之外。而二十年之
憤而一決。則二人者。出死力以止之。至其成功也。
外。此豈非所謂待時者耶。然二十年之內。越人日
之具也。故時未至。則不動。時至。則動。而滅吳。若二
而欲待時於二十年之外。可乎。自古兩敵之爭。高
蓄力運謀。皆有素治之術。先定之形。然必順其時
勝。適時而求。以自為則敗。若此者。曰待時可也。陛
接乎。光堯二十餘年之事。聞待時之論。而行待時
說。轉而為乘機。此群臣之欺大事。而誤陛下。以自
方請命。女真亂離。其時豈不至耶。及陛下按甲兵。

言也。夫時有未可
之而非也。越之報
內勾踐。欲不忍其
果在於二十年之
夜之所為。皆報吳
十年之內。無所為
者。脩德行政。下者
而因勢之。可為則
下二十餘年之間。
之說。孰矣。待時之
寬也。亮氏斃。殞地
而休之。玉帛交使。

由乾道元年以迄今日。不知何時可待。而何機可乘乎。時若是之久。而當待機。若是之遠。而未可乘。則昔之所謂楚漢。以奮起而立功名者。豈必若是之泯泯默默。使少壯至於蒼老而終不見耶。蓋待時之虛論。其誤天下國家審矣。臣請我為之。則不可以有所待也。機自我發之。則不可以無時矣。何待。不發。則無機矣。何乘。陛下姑自為。毋使群臣相倚相背。徒玩歲月。前者既去。後者復來。不過如此而已也。昔之為國者。兩敵相形。而時出焉。極遠者數年。而近者不終日。其君臣起而從時。每患其迫促。而不及待。不患其悠遠。而不可待。未有甚於今日也。若此者。非真有可待之時也。乃姑為待時之說而已。

適又上實謀論曰。何謂求今世之實謀。今壤地半天下。兼三國之

蜀比南北之宋齊梁。又財利之淵也。北方地雖敵半。計其賦入十分之二三耳。地大財富。是以自為也。然而五六年不足。以自為。而聽所為於虜者。則有故焉。蓋自昔之所患者。財不多也。而今以多為累。自昔之所患者。兵不多也。而今以多為累。自昔之所患者。法度疏闊也。而今以密為累。自昔之所患者。紀綱分雜也。而今以專為累。姑請言四事之最急者。今天下之財。其為緡錢者。茶鹽權貨。以二千四百萬矣。經總制以千五百萬矣。上供和買。折帛以千餘萬矣。又別計四川之錢引。以三千三百餘萬矣。古無有也。不特古無有也。宣和以前無有也。是財多也。而用之亦如是其多。今略計戶部之經費。為千五百餘萬。此祖宗盛時一倍之用也。至於以六十餘萬供四屯駐之兵。此開闢以來所未有也。故財以多為累。而至於竭。今天下之兵。惟其在內之三衛。名曰宿衛京師。是其雖可議。而猶不可廢也。四屯駐之

大軍何其多也。諸州之廂兵禁兵土兵。又有小小控扼所屯之兵。併
兵之數亦且百萬。亦古所無有也。雖然。大則歷數十歲。與虜人和親
而不敢開一日之兵也。小則草竊窮寇數百人。忽而不能制。又古所
未見也。故兵以多為累。而至於弱。今內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
皆先有法以待之。極一世之人志慮之所周浹。忽得一智。自以為甚
奇。而法固已備之矣。是法之密也。雖然。人之才不獲盡。人之志不獲
伸。昏然悅首。一聽於法度。而事功日隳。風俗日壞。貧民愈無告。姦人
愈得志。此上下之所同患。而臣不敢誣也。故法度以密為累。而治道
不舉。自今邊徼犬牙。萬里之遠。皆上所自制命。一郡之內。兵一官也。
財一官也。彼監此臨。互有統屬。各有司存。推之一路。猶是也。故萬里
之遠。頓伸動息。上皆知之。是紀綱之專也。雖然。無所分畫。則無所寄
任。天下泛泛焉而已。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群臣不與

也。夫萬里之遠。皆上所制命。則上誠利矣。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
所獨當。而其害如之何。此夷狄所以憑陵而莫禦。讐耻所以最甚。而
莫報也。故紀綱以專為患。而至於國威不立。陛下雖朝思夕慮。薄滋
味。遠聲色。執權明道。欲有所為。而終不可為者。四事之累也。然則柰
何。財以多為累。則莫若少之。故四總領為戶部之害。經總制折帛錢
為諸州之害。板帳月橋為諸縣之害。則不可以不更也。兵以多為累。則
莫若少之。故四屯駐大軍。耗總領之財。計廂禁土兵。耗諸州縣之財。
計則不可以不更也。法度以密為累。則莫若疎之。故兵財民政分任
而不一者。不可以不更也。紀綱以專為累。則莫若分之。故四邊無所
付。外無郭郭。則內無堂室。故處不可以守。出不可以取。者。不可以不更
也。更之則慰民心。蘇民力。解纏起痼。興滯補弊。則一二年之間。可以
抗首出北。而取此之慮。在掌握矣。然非先盡其害。則不能得其利。害

盡去則利見矣。故四者之害。又當條列而言之於後。使知害者盡則去害者果。去害誠果。則有可言之利矣。故言其所以為利者。又在於條列四害之後也。

適又論紀綱其一曰。紀綱法度一事也。法度其細也。紀綱其大也。古人之為國。豈能盡正。蓋或得其大。或得其細。有失其一。必得其一。若細大俱失。而欲煩文細故。以維持其國家。可靜而不可動。易屈辱而難尊崇。則本朝之事是已。雖然。法度之失。未至如紀綱之失。此古人之所甚諱也。自堯舜以來。外有岳牧。內有九官。一以制度。頒以文告。觀以巡狩。諸侯雖國異家殊。莫有敢不相率而朝者。治兵如治刑。治夷狄如治中國。此唐虞夏商之紀綱也。至周參以宗室。維以功臣。其制加密矣。秦則破壞封建。而為郡縣。削弱黔首。禁制將相。自天子以外。無尺寸之權。一尊京師。而威服天下。是時北胡亦始合為一國。則

築長城以限隔之。重緣邊之兵。攘却其要地。而匈奴遊迹自屏。不敢爭衡。然人主恣睢太甚。而下不堪命。不旋踵而敗亡。後世皆以秦之紀綱為失。雖然。秦之紀綱。則誠失也。然而以強為失。而不以弱為失。以大為失。而不以小為失。夫強大之勢。易為也。秦特不知為而已。亦未可以深罪秦也。漢因秦制。二邊各自備。內郡專刑賞。丞相御史雖統攝天下。刺史司隸雖督察郡國。而守相皆得自為。其兵也。民其民也。財其財也。極其所治。無不可者。有進而授首。無退而掣肘。兩漢之治。所以獨過於後世者。豈非其操之簡而制之要哉。當其盛時。攘夷闢地。至數千里。至其衰也。尚能係服單于。而臣妾之。豈夫盛縮凡儒之論。所可疵病其失哉。此漢之紀綱也。三國分裂。雖科禁嚴密。民無所措手足。本不足言治。然邊方鼎立。彼此窺伺。一有蹉跌。而禍敗隨之。其所以皆自立於窘匱衰亂之餘。不可動搖者。豈非其分人

以地任人以兵。功有所望。罪有所歸。截然自用而不相拘制。或西晉使外制內。以成諸胡之亂。及其征鎮固守。以忠義相獎。激虛聲遺號。猶為一統海內之具。至王導為東晉重上流之柄。壯揚州之勢。石勒符堅皆竭天下之力。無歲不戰。而晉卒賴以立。其後北則魏晉周隋。南則宋齊梁陳皆循用之。是則紀綱之所在。患乎授任之非人。而不以人為不當授任。患乎分畫之無地。而不以地為不當分畫。患乎外敵而不患乎內侮。其事蓋昭然矣。唐用周隋府兵之法。揀擇天下之民。聚為強兵。內則諸衛將軍。外則節度總管。四夷臣屬。萬里請命。雖常困於征伐。而唐之威令又過於漢矣。州郡削小。分置益多。而辟置生殺之權。視前世皆已稍損。至於中年邊將權重。遂成末大之患。無以抗之。而內地亦皆裂為藩鎮。殺雜混并。不分緩急。不辨內外。百世相承之紀綱。由此墜失。卒至五代以成本朝懲創之說。而紀綱不可

復振矣。其二曰。唐之中世。既失其紀綱。而藩鎮橫。及其侈也。藩鎮復不能自有其威令。而士卒驕。五代之亂。帝王屢易者。非藩鎮也。士卒也。雖然。藩鎮尸士卒之上。而士卒依藩鎮以為名。見者不察。而以為其患專在於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為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監當治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塊然徒管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師。文符朝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其時契丹強盛。太原未服。西有諸戎之遺種。所以備守之者。猶倚邊將。至太宗則又漸收之。雖邊庭亦如內地矣。蓋民困於唐末五代之久。亂一日。能使強藩悍將退聽。而天下安息。安得不目以為制馭宇宙之善謀。遵用而不易哉。雖然。為天下之紀綱。則固有常道。譬

如一家藩籬垣墉。所以為固也。堂奧寢處。所以為安也。固外者宜堅。安內者宜柔。使外亦如內之柔。不可為也。唐失其道。化內地為蕃鎮。內外皆堅。而人主不能自安。本朝反其弊。使內外皆柔。雖欲自安。而有大不可安者焉。故自端拱雍熙以後。契丹日擾。河北山東無復寧居。李繼遷叛命。四方不解甲。諸將不能自奮於一戰者。權任重而法制密。從中制外。而有所不行也。咸平之末。真宗幸大名。傳潘王超以畏懦敗北。王繼忠以輕進被擒。景德初。復幸澶淵。幸而迄。成和議。不然。用當日之規畫。而欲久與虜校。犯闕之危。不俟靖康而後見矣。夫恃虜之已和。而苟天下之無事。割西方以封殖。趙德明至。其治具則日密。法令則日煩。禁防束縛。日不可動。爵祿恩意。養群臣。徂於區區文墨之中。於僥倖之習勝。而志氣日銷削。節義日隳敗矣。論者或非之。其追言太祖之事。如姚內斌。董遵誨。郭進。馮繼業之流。皆守一

郡。官卑兵少。然而豐財厚祿。久任責成。邊警無虞。而太祖能以其力內平僭偽。蓋雄畧如此。而竊歎後之不能。不知此固昔者為國之本。然曩以懲創五季大甚之故。削損已多。隄防已嚴。此特其未能去者。而至其後。則盡去之耳。自景德以後。王旦王欽若以歌誦功德。撰次符瑞。為上下之意。以為守邦之大猷。當百世而不變。蓋古人之未至而今世之獨得也。奚暇他議哉。紀綱之失。猶其粗者耳。併與人材皆壞。人之智慮。不能自出於繩約之內。歷考載籍。非不燦然明備。而皆未有能接昔以證今者。但於煩文細故。加增之。使不可復脫而已。此豈不為大可歎哉。其三曰。天下之弱勢。歷數古人之為國。無甚於本朝者。真宗之末。仁宗之初。契丹守和約者三十八年。趙德明亦三十年。文恬武嬉。舞蹈太平。不見其為弱也。及元昊始叛。章得象之徒。殺憤其小醜。欲剪滅之。立論必於不赦。既而屢出屢敗。潼關以西。人無

固志。而契丹遂擁兵境上。以邀索周世宗故地。使富弼重為解之。然後乃已。於是形勢大屈。而天下皆悟其為弱證矣。仁宗亦慨然思欲整治。用弼與范仲淹韓琦為兩府。論議前卻。施行舛謬。小人交關其間。三人遂去。而前規故習。遂不可破。當時議者以為三人不能循致治功。而欲歲月成天下之事。其意太銳。故至於此。嗟乎。此三人者。正坐不能以歲月成天下耳。弼與琦相繼當國。其懲前之禍愈深。而循致之說愈用矣。雖然。循致者。卒不能有所致也。弼相四年。琦相七年。所循致者何事哉。於是財用耗乏。人才頽弛。天下翫弊愈甚。而士以虛名相高。故王安石佐神宗。欲一反之。而安石不知其為患在於紀綱。內外之間。分畫委任之異。而以為在於兵之不強。財之不多也。使安石知之。正其紀綱。明其內外。分畫委任。而責成功。然後取賦歛之煩者削之。本學校。隆經術。以新美天下。豈復有洶洶之論。不惟無成。

而反有所喪乎。以神宗之厲志有為。終於舉措衝決。變法則為傷民。開邊則為生事。力圖靈武。連以失利。亦悔用兵之無益者。不知改弱勢而為強勢。而欲因弱勢以為強勢也。夫改之與因。由始論之。一言之殊耳。及其力行堅執。乃成黨錮。更紹聖崇寧。而天下大病。几青苗。凡保甲。凡兵財之政。所謂欲因弱勢以為強勢者。至宣和末年。掃地無有。昔日弱勢之可守者。又皆廢壞。而其弱勢之不可反者。遂為膏肓。不可療之危疾。雖分四總管以固捍禦。委長安建康之守以募勤王。天下冰解雲散。一城一池。劫制於虜。而號令不能及矣。當是之時。割地以與人。使自為守。猶且不可。况能自守而禁人也哉。然則本朝之規畫。其始終本末之際。蓋可觀矣。自周德威失榆關之險。繼以雲中燕山兩道歸於契丹。虜在長城之內。而大河以北。已有不可守之勢。為天下者。不按九州之圖籍。略其四旁。規其中。左顧右望。以盡

天下之大形。堅外柔內。分畫委任。群臣合力。功罪有歸。以正天下之常勢。第因其所有。掩絕前後。而欲以人主之一力守之。豈可得乎。此天下之患。所以二百年而常在。論今天下之事。所以窮數十百萬言而不能決也。其四曰。建炎初載。李綱用事。議分京東河北。用唐藩鎮之法。使自守其地。諸道各置要郡。次要郡以一兵馬之權。綱所措畫。則已陋矣。括馬斂財。騷動天下。議者蠱起。不得旋踵。卒以逐去。於是汪伯彥黃潛善無所施為。以為稍從近南。安常守舊。命使祈請。自是以苟延歲月。既而有維揚之禍。牽連奔走。東極海嶠。始委張浚以川陝。而宣撫處置之名立焉。便宜行事之命出焉。范宗尹相繼建請。而江淮亦各分裂為鎮撫使。于時盜賊充斥。偽齊擁挾虜人。連兵內向。上流又置鎮撫大使。文武參用。犬牙相維。復遣執政督視。以一威望。浚雖狂疎。竟失關陝。然節制諸將。保有全蜀。張俊韓世忠岳飛亦次

第平殄群寇。江左所以粗定。而虜肯和者。亦任人之效也。雖然。分畫無法。委任不專。張浚趙鼎。汎然於事機之會。書戰不敢。請和不欲。費日累月。師老糧匱。上下厭倦。而秦檜以為權不可外假。兵柄不可與人。故屈意俯首。唯虜所命。以就和約。廢誅諸將。竄逐名士。使兵一歸於御前。督府結局。收還便宜。使州郡復承平之常制。檜方矜其功伐。自此趙普以為經國之長筭。莫能及也。且祖示之天下。無故而失其大半。遷劫之警。百世不可忘矣。乃以撫定江左為大功。何哉。戊申至辛巳二十年矣。女真一旦出不遜語。聞於殿陛。朝野喧然。搏手無楨。相對駭愕。無可為者。而葉義問汪澈出矣。及陛下嗣服以來。張浚總統於江淮。虞允文王炎之屬。相繼宣撫於漢中。蓋四五十年。特用分畫之法。稍以事權付託臣下。為國之紀綱。終不可廢者。亦已粗見於此。然而不明其地。則不可以任其人。不任其人。則不可以要其功。內

治不定則夫仇讐者誰與謀之。今百計衷取竭東南之力以供餽四
駐劄者而兵不知用。因任舊將之子弟部曲以夾符為統帥。而將不
知兵。除授更易。一出內庭報發承受。名為機密。而大臣不聞。諸州禁
兵。零細纖弱。專使路鈴教閱訓練。而守臣不預防。過內江。虛徽沿淮。
紀綱所立。錯繆無序。然則有民誰治。有兵誰用。有地誰守。歲遷月易。
孰為可見之效。而陛下規恢之圖。終將邑邑不試而已乎。天下非可
以私智為也。方略非可以私術驗也。勝敗興廢。古今一塗轍而已。唯
本朝之論。則欲私為而私驗之。是以頽弊委靡。至於今日。而莫曉其
故。此臣之所謂必盡知天下之害。而後能盡天下之利也。
適又上終論其一曰。今天下之大害。其膠固而不能解。孳縮而不能
伸。宿患積蠹。臣已盡言之矣。解之伸之。豈無其道乎。陛下始初出令。
必有以大慰天下之心。必先罷去經總制錢之半。今州縣睽睽。不能

安息。人之精力。消耗疲竭。不可復有所為者。盡坐此錢而已。罷去其
半。稍稍蘇息天下。然後州縣之月椿板帳罷矣。然後民之頭子蹙零
勘合牙契之額皆寬減矣。然後罷和買。罷折帛。和買折帛罷。則民所
謂不正之歛皆無矣。三者罷而天下之心。慰喜滿足。然則國用所取
給。臣以為二年之後。分畫既足。則朝廷之經費。比今日必十去其五
六。所罷者。足以當之有餘。而二年之前。則未也。陛下會計二年所罷
之費。為六千萬緡。盡斥內帑封樁以補助之。夫此內帑封樁者。以之
罷減三者之苛歛。而以代戶部四總領之用度。其明德光耀。新美觀
聽。自兩漢以來。未有此舉動也。然則乘此以革去朝廷百年之宿弊。
無不可者。以之減進士入官可也。以之減任子入官可也。以之破資
格可也。以之重銓選可也。以之廢吏胥可也。百年以來。世論所謂動
衆而召亂。惴惴然不敢舉。如臣所言之害者。今皆並舉而為之。無難

也。如此則朝廷清矣。然後分兩淮江南荆湖四川為四鎮。以今駐劄之兵各以委之。所謂四鎮者。非盡舉此百餘郡地以植立之也。於中各割屬數州。使兵民財賦皆得自用。而朝廷不加問焉。餘則各屬之而已。而又專擇其人。以各自治其一州。所謂兵民財賦皆得自用。則朝廷平日所置四總領。餽其軍輸者。二年之後。皆可無復與。彼以數州之財。足以養之矣。如此。則彼之任專。吾之費輕矣。雖然。以兵與人。以地與人。此今日異常之大事。然其為之不驚世。不動衆。陛下一日命之。則成矣。成則久。久則安之。以為常。然若此者。內以朞月之內。盡去民之所患苦。外以二年之外。兵厲士奮。可用之於死。而大功可舉矣。陛下不惜財。不吝權。念吾之所大欲者。解膠固。伸孳縮。易於舉動。果於責成。以立大功而已。則減輕總制。和買折帛。以先慰天下之心。而後朝廷所謂煩密不可變之法度者。盡變之。以共由於疏通明達。

之塗矣。分江淮川蜀之地。與之兵民財賦。以重人臣之任。而後朝廷所謂專閑不可分之紀綱者。盡分之。以各合於外。陞中柔之術矣。若此者。兼兩漢之長。而不襲兩漢之失。待之以成功。而終之以禮樂。則三王之治。不難進也。雖然。為此者。官非難也。而士為難。士非難也。而民為難。民非難也。而兵之為難。誠今世之大事也。圖兵之難者。定則天下之利盡矣。其二曰。致今日之治。無他道。上寬朝廷。下寬州縣而已。竭朝廷之力。使不得寬者。四駐劄之兵也。竭州縣之力。使不得寬者。廂禁軍弓手土兵也。然則何以治四駐劄之兵。而寬朝廷。今既減經總制。罷和買折帛。蜀之折估青草。而內出二年之費。以供餽四總領矣。宜任四人者。由郡守攝統制。召舊帥歸宿衛。鈎考其隱冒。乾沒請給不盡。及軍人之罪。聲而治之。然後俾四人者。一聽其所為。而吾無問焉。所問者。欲精其軍。使各不過三四萬。吾欲用士之銳。而不併

富其家小。夫厲士而養之。將用之於死地以求勝也。乃為之立家。是兵為民也。古者民為兵。今者兵為民。宜其消惰孱弱而不可制也。昔者之論曰。欲一當百。又曰。欲一當十。夫百十何可當也。姑得以一當一。則精兵也。夫一人得一人之用。則固已十四五萬人矣。用之必死。誰敢敵者。女真之來南也。雜以奚契丹勃海漢兒。前纔五六萬。後亦不滿十萬而已。夫用兵者。用其氣也。多兵以自困。氣先索耳。吾之所問者如此。又有所問。更其敝政。行其新令。吾欲其無譴無動。以疑於亂。若此者在用人而已。各與之數州地。使自食。而餘州得寬焉。此二年之內所得為。而二年之外收其効者也。若是。則朝廷寬矣。然則何以治。廂禁軍弓手土兵。而寬州縣。宜先擇一二十州界之。使散雜役之。廂軍。今之廂軍。盡隸官下。無在營者。併與之以一二年之衣糧。使各自為其子本。以權給之。而州無復給。又散禁軍。夫廂軍可散也。禁

軍散且為亂。奈何。曰。禁軍之可畏者。為有以禁切。且上教故也。今不上教。散而雜役如廂軍焉。彼欣然自幸耳。然則散禁軍如散廂軍。弓手之費稍輕。土軍差少。不急散也。久將稍盡。要以必散而止。夫廂禁土兵弓手皆散。何以守其地。自三等以上。籍其家一人以為兵。蠲其稅役。大州二千人而止。下州八百人而止。州縣各為之所。將校率用其人。秋冬而教。春夏則否。有警呼召。不用常法。然其為兵也。必在州縣四方三十里之近家者。此三四年之內所得為。而三四年之外收其効者也。若是。則州縣寬矣。朝廷寬。則凡所以取州縣者。皆不用。而食租稅之正矣。州縣寬。則凡所以取而餼租稅之正矣。且又非持此也。朝廷寬。則群臣有暇。而人材多矣。不若今之乏也。州縣寬。則民有暇。而善良多矣。不若今之薄也。上多人材。下多良民。兵省而精。費省而富。五年之內。二

用其鋒銳。義聲昭布。奇策並出。不用以滅虜。而何所用哉。雖然。為此者無他也。力行而已。按其歲月。在乎二年之外。五年之內。今日行此事。去此敵。某日此弊去。此效見。效不見。則易其人。加之意而必行之。以日月計而實效致矣。其三曰。臣前所論者。皆國門內事也。夫門外事難論也。自陛下嗣位以來。士大夫莫敢有言及門之外者。陛下嗣位以後。始爭以門外事為言。幾成俗矣。言門外事。寡要而門內事皆不及知。故臣欲先盡門之內。而及門之外。今其將帥不知主名。控禦不知地利。則指事而言者妄矣。臣請先論女真之始所以得者。蓋每恠士大夫過於譽虜。而甘為伏弱者何也。其譽之也。謂阿骨打粘罕兀朮三人者。夷狄之雄傑。皆古所無有。故本朝之被禍最深。此大妄也。阿骨打聚其部中。延禧煩擾。既過。不堪囚執。起而自叛。此亦常理也。不幸延禧政亂。未嘗交鋒。輒以敗亡。女真者。用

其兵。食其糧。取其遺戈委甲。而因收其土地。披靡逃遁。而坐獲其國都。而謂阿骨打之雄傑。如石勒慕容。雋之流。以智力百戰。屢債屢起。卒以得之可乎。阿骨打死。吳乞買立。不能主令。而幹離。不粘罕分之。其後兀朮來江南。三酋者之奮。而我之所以布陣立敵。而復不勝者。何故也。自其始入。而吾國已空。千里無當之者矣。彼蕩然而來也。夫未嘗與之戰。而敗。則粘罕兀朮何以能獨過於古之諸胡。而遂取吾之中原。如是其酷哉。蓋吾上下之人。莫有用命拱手譽虜。甘為伏弱。而至。此耳。且彼之所欲必得者。河北河東耳。山東河南之地。先以與張邦昌。後以與劉豫。又後以歸我。張邦昌不敢抗。而吾不能守也。退而遷維揚耳。劉豫見廢。以歸我。而吾不能守也。退而割江北淮南耳。彼真見吾之不能守也。然後取而據之。然至今日。猶有不自安之心焉。夫過於譽虜。而不能自守。當其始也。乍見駭聞。倉皇擾攘。容有此論。

矣。今安定久矣。然而譽之不已。何也。故譽彼之兵則精銳。而吾則疲弱。然則何不易吾之疲弱。而譽彼之精銳。何也。譽彼之威令則明。信而吾則玩侮。然則何不易吾之玩侮。而譽彼之威信。何也。譽彼之規畫則審當。而吾則苟簡。然則何不易吾之苟簡。而譽彼之審當。何也。譽虜以脅國人。而因為偷安竊祿之計。此風俗不忠之。大而無有知者。方靖康艱難時。唯宗澤不平此論。如澤者。未足以論古之立功立事者。然使澤得用。二聖不終北狩矣。固可一戰而敗也。蓋天下之禍。有太可痛者。不戰而敗。不守而亡。此則自古以來。未見有如靖康者矣。不追議此。而為可以戰。可以守之事。反謂自古未有如三酋之雄豪者。臣謂此論亦自古所未有。天地之理。久鬱不伸。必有待於陛下也。夫粘罕與幹朮不同。出而獨圍太原者。一年既破都城。盡取中國之輜重。徐行而去。兀朮生長極北。夢寐不知江湖舟楫。為何物也。空

行問津。至於四明。而後返。使古之兵法皆盡廢而不可用。則彼之雄傑。誠若可信矣。使兵猶有法。則彼之所為。乃喪心失靈。狂惑而求死者也。何乃譽喪心失靈。狂惑求死之人。以為古之雄傑。皆莫過也哉。其四曰。請言女真所以守之者。夫阿骨打粘罕者。生於東北窮小之遠夷。非素有兼天下之志也。契丹久安而政悖。一朝起於不顧死命之中。屢敗遼人。楊朴者。因教以稱帝。改元。至盡併契丹。而燕人為之用。及郭藥師導以犯關。其後遂破都城。而據中原。蓋昔之所謂劉石鮮卑。氐。羗。皆嘗生長中國。奮其雄心。公起窺伺。而粘罕兀朮。本無其志也。特以敢於決鬪。而二國皆自莫敢較。其故臣亡虜。相與為之立其國家。文法制度。參以本朝。及遼之大略。繁劇牽制。若乃聚重兵。憑堅城。衣食嗜好。極於精善。非復戎虜之本質矣。始者我以二聖顯仁之故。使命百請。以講和好。驕不見從。鄺瓊之叛。擁全眾以歸。劉豫虜

疑有間。且合從困彼也。遂急廢之。以河南關陝來而罷兵。兀术再出。大敗於順昌。拓臯始稍懼我而盟約遂定。且以女真種落而兼中原。契丹為之主。其勢不順。其心不服。而保守至今六十餘年者。以中原積怯懦不自振之氣。且無有為天下倡者。雖或倡之。而居文法牽制之地。亦決不能堅壁而窮鬪故也。自紹興十一年以後。不惟我之所欲者專在和好。而女真之族類亦皆以和為利。亮氏弒君殺母。志平區夏。移都舊汴。南臨江淮。鼓聲所震。水波騰湧。然發足未幾。而今酋自立於後矣。方變昔日之君臣而為敵國。又嘗聲以還。故疆為言。范成大之使。湯邦彥之使。中間屢較禮文矣。自其向者平視我師。投袂賈勇。及此開隙。是以取怒。而虜卒不動。今歲退入其穴。傳聞多端。難可信據。然而上京蕭條。從行死喪。思燕之樂。既而復返。此不可誣也。然則女真失其故部。與契丹之地。而以燕為家。其君臣上下文法制。

度。所以守其國者。皆以中國為法。而又頽和而不頽戰。喜靜而惡動。是雖六十年積累之久。而與此二國之人。終非有手足肺腑之託也。其與劉石鮮卑氐羗之勅對不侔也。明矣。然則其事在一大戰而勝之耳。夫一大戰而勝。虜之心摧。不復留中原。當以燕為國耳。吾之始一大戰而勝。其求中原也。固易及其終於勝。而不可禦使併燕得之。此則難矣。雖然。事豈有不難而後成也哉。今姑未言其終於勝。而不可禦者。姑求其一大戰而勝之之道焉。勝之之道。盡去吾之弊政。用必死之帥。必死之將。必死之士。決壞二百年糜爛不可通之說。真以必死敵之。則勝矣。若今世之言兵。出某策。張某陣。用某人。以奇立功者。豈可賴哉。在以實勝。虛以志勝。氣以力勝。口而已矣。其五曰。請言前日之所以謀為恢復者。趙鼎書生。自附於問學。收拾文義之道。說與其一時士大夫共為貴。中國賤夷狄之論。此說春秋者所嘗講也。不

可以為不美。雖然中國之不可以徒貴夷狄之不可以徒賤也。所謂
女真者。豈口舌講論析理精微之所能致耶。張浚之始用也。少年狂
驟。息信未足以感士。智勇未足以服人。威迫強項玩命之將。一舉而
失關陝。蜀之全者幸耳。鼎既泛然於事機之間。不戢不守。虜來則進
而拒。名曰親征。虜去則退而安。名曰駐驛。而浚充為無統。光堯四顧
無所倚仗。以言孝思之迫切。則佑陵之梓宮未歸。顯仁之轡輅未返。
以言圖功之救寧。則治兵講武不休。而漢虜之分。决迄無期。度於是
秦檜南自南北自北之論。衡入其中。堅不可破。而鼎與浚均逐矣。及
乎紹興之末。檜死虜動。而隆興之初。浚專以恢復之說自任。號召天
下。名為忠義。自喜者和而從之。其實無措手之地。聚兵淮上。則祖
述訖仲淹之舊說。欲與虜帥往返以定和議。為兩國生靈請命。一則
欲結合北方大姓。故家契丹遺種。相率響應。以謀大功。至其一取符

離。師徒潰散。人情摧沮。異論交興。而湯思退王之望尹穡力主割地
以盟。而中原再失望矣。浚不成而敗事。及其召徠歸正歸明之人。散
滿內地。窮困州縣。冗雜銓部。至今無根柢者。上書論事。自謂能知虜
情。畫策出奇。以干差遣。而度歲月者。大抵皆浚所為也。蓋浚與鼎乃
前日言恢復者之首。而其方略可考矣。昔者南北兩立。南欲反城而
歸北。北欲奪地而來南。無義之人。志念不靖。未始不如此。為將帥者
嗚致之。而不敢絕。豈真以此為立功實驗哉。今南北雖復為兩立之
勢。而北本吾故都。故南之思北也少。而北之望南也多。大姓舊家。常
思歸順。其理必然。無是恠者。特患吾威不立。而戢不勝耳。威立而戢
勝。可使中原之士奮挺逐虜而迎我。然吾之真能恢復者。不專在此。
况於契丹遺種。豈可誘致。此與童貫用郭藥師伐燕。拒女真何異耶。
浚少年為將相。困躓白首。忠義不衰。而其所經畫者。止於如此。光堯

聖訓謂浚終不可用。豈非知人之明哉。今鄉曲之拐士。志在邀利。取寵。復取浚門下已陳之說。更互藩飾。以為北方之事可棄。而國信小吏。以土物相饋遺。竊問所養。而謂得虜密事。以相銜。羅訟。淮守臣思為進用。計布心腹於跳河之曹。越淮未幾。撰造虛事。以為間探之明。若此者。紛然繼踵。而恢復之說。遂與舉子習程。又以媒課試者無異。而國事真無所考據矣。願陛下下一掃盡。少留聖思。力行今日之實事。以實勝虛。以志勝氣。以力勝口。用必死之師。必死之將。必死之士。以二年之外。五年之內。責其成功可也。其六曰。請論今之所當分畫者。虜以得中原為守。而不以備我為守。其戰妄進而已。其守嚴兵而已。昔人南北對壘之形。彼不及也。我無對壘之勢。故也。然而吾以其無對壘之形。而戰則欲效彼之妄進。守亦欲效彼之嚴兵。是所謂無對壘之勢者也。符離之戰。是妄進也。雖使得宿。得亳。得徐。遂至汴郊。將

何為乎。彼之所以由淮而妄進者。明我之不敵耳。而我亦效之。何哉。駐劄之軍。是嚴兵也。不度其必守而宿兵馬。宿兵於無用之地。將何為乎。故我之當進而置兵者四。興元一也。襄陽一也。合肥一也。淝海制置司一也。我之當守而置兵者二。建康一也。鄂州一也。當進而置兵。其必進者二。興元也。襄陽也。其不必進者。則合肥也。淝海制置司也。何謂必進。襄陽之出宛洛。興元之出秦鳳。二者我之所必當有事據中州。按關隴。形勢之最先。古今之同論。決不可易者也。何謂不必進。從淮以出毫宋。大梁地散而難一。且虜之所必爭也。虜所必爭。吾能拒之。使不可進而安江南之心。其功多而大矣。海竒事也。危道也。其進所以取齊也。使關洛事濟。四方響應。胸山復來。則可用矣。不然則練而待之耳。何謂當守。夫建康鄂州當守也。然為國必分內外。其四外也。其二內也。內之不可不置兵。皆所以安江南也。雖然。置兵無

多。必一人得一人之用。則合泥最多也。興元襄陽其次也。建康鄂州又其次也。制置司又其次也。不盡二十萬兵。足以滿之矣。夫謀天下之大事。成天下之大功。非可以攻人之無備。出人之不意也。必有堂堂之陣。正正之旗。攻堅排深之力。而後可。我以此進。彼亦以此進。昔者謂彼能而我不能也。今無謂彼能而我不能。故我能。彼亦能。盡我之所能。以較彼之所能。短長相形。而勝負分矣。一再勝則霸王之寶也。夫天下之功難成也。天下之事難謀也。晉宋之間。羅威河南常事耳。枋頭灞上滑臺虎牢洛陽。皆得至焉。獨其不合天下之勢。所以南北分裂。而南之土地日削。既失蜀復失淮。復失江北。故隋并陳也。紹興十一年之前。中原之號令猶或可接。後始截然矣。末年潰亂。而諸將亦或有所至今也。復不能望見襄廬以北。論者方囂然以取中原為希世之事。不知中原雖可得。而北方猶未可圖也。况其不能望見

襄廬之北。而欲坐策中原者乎。陛下宜執分畫之要。謹命帥臣。立為至難不可動之實。以對堂堂之陣。正正之旗。生其人之氣。執而不務出於無備不意。以為立說之觀美。而實不可用。此則今世謀事立功之始也。其七曰。蓋今之所謂分畫者。以一當一。而以一取其一。適得半焉。以蜀當秦。亦以取秦。以荆襄當韓魏。以淮當梁汴。而未取梁汴也。又以公海制置司不當齊而志取齊焉。如是而長江之內。深入吳越。旁極閩廣。而我之所以為國者。又當在分畫之外。其自守猶為有餘。至於人徒兵械財穀。而我之所以為具者。不待收聚經營。而可以自足。則是非必奮於微弱。立於艱危。以小取大。以寡取衆。若昔者越之於吳。燕之於齊也。又非若女真之於遼與我也。而又中原者。我之地。中華者。我之名。是則我於一當一一取一之外。又有所謂易焉者。雖然。我之所有。亦非彼之所無也。我之所易。亦非彼之所難也。力均

者必以力勝而我又有所謂難者。自宣和以前以弱論行弱勢。有二十餘年矣。宣和以後。又非止弱而已。我之人氣奪心。不能自主其命。而今也。抗首奮勢。大正其綱紀。欲必以二年之外。五年之內。而有大功。天下之人。或以竊笑。或以驚視。或以疑之。或以非之。或以阻之。異論四出。解體不前。且復人材未嘗素練。識不足以信其志。意不足以行其力。則兵之欲少者。未必不激其變。財之欲少者。未必不因而乏。此必致之勢。而君臣相與之間。不能泰然自保。以要其成者也。雖然。事決有不可不然者。在陛下深信力行而已。蓋昔者其所行之事。與其所立之論。尚為不遠。論立於此。若射之有的也。或百步之外。或五十步之外。的必先立。然後挾弓注矢。以從之。故弓矢從的。而非從弓矢也。今日之論。先揣其人之不能行。與其勢之不可行。而論因以立。是引的自近。以成射者之無能而已。自東晉王述蔡謨始有量

時度時之論。而高浩諸庸。屢謀北方。桓溫事力尤盛。謝安時會最捷。然皆勞民動衆。無所成立。而敗喪隨之。故王述蔡謨之論勝。而今世偷情無能之人。竊取其說。以疑亂當世。所以國威久不振。而陛下欲為之。志久而無所為也。故臣願陛下究觀古今之變。蓋其利害之情。而得其難易之實。解膠固。伸掌縮。先有以慰天下之心。天下之人方傾耳張目。聳動四顧。而莫知陛下之說安從出也。然後立堅定之論。而講分畫之規。警策群臣。生其志力。以終從陛下之論。如射之立的。而不使群臣一前一却。懷詐飾非。以疑阻陛下之所立。譬如引的自近。以成射者之無能也。此天下之大決。安危興壞之大端。陛下之所先知者也。知此者定。則臣雖微且陋。得以其說為群臣之倡。承望聖意。而敷暢於下。誅賞可用。功罪可分。而人材出矣。知桂陽軍陳傅良擬奏事。劄子曰。自古帝王之興。未嘗不因天下之

變或革昧之初。或叔季之後。皆可以成大功。而熙鴻號於無窮。載藉
所稱創業中興之君是也。往者外有方張之虜。內有交叛之將。關河
海岱。群盜雲擾。光堯太上皇帝。崎嶇馬上。撫定東南。以康世屯。以繫
國祚。遭變之難。自古所無。而天命復集于宋。蓋時無不可為者矣。恭
惟陛下。睿知神武之畧。寬仁恭儉之德。憂勤惻怛之意。自續丕緒。以
恢復為己任。可謂對天地而不慚。質鬼神而無慊者。然而遷延稽故。
至今二紀。比者賢士大夫。類曰。時不可為。而以恢復為諱。雖臣至愚。
竊所未喻。且隆興用事之臣。雖以朴忠。竟無成功。天下不與其才。而
與其心。乾道用事之臣。雖以大言。亦無成功。天下不與其心。而與其
名。孔子曰。必也正名乎。今顧以恢復為諱。果何名歟。論說定。則習俗
成。習俗成。則人心不起。人心不起。則賞刑不足以懲勸。是王業往往
遂已也。孟子以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孔子誅亂臣賊子。凡以正人

心也。聖賢事業。以人心為本。靖康之禍。諸夏陸沉。而人不耻。君父播
遷。而人不怨。天地易位。三光五嶽之氣。分裂。而人不懼。是尚為有人
心乎。馴至於今。晏如平時。不念國辱。私相恩讐。但為身謀。患在得喪。
自非陛下有以再造彝倫。一新士氣。臣恐此義寔微寔滅。或有後憂
也。方今虜主春秋甚高。志不在動。庶子嫡孫。未知誰立。一傳之後。必
非今日所觀矣。以血氣方剛之君。一時新進。大抵生事。儻無遠畧。且
有內爭。兵端其可禁乎。就使虜無動。夫以中原萬古衣冠。淪為左衽。
五六十載。此不足遠。南不能令。厭亂思治。豈無其人。聞之道路。河次
非常。擾及關陝。神怒民怨。其兆見矣。幸有特起。何以待之。就使虜無
動。中原無特起。以臣過計。千乘萬騎。介在東南。禮樂庶事。比擬全盛。
地氣不能勝。民力不能支。亦豈子孫萬世帝王之業乎。恭惟陛下。睿
知神武之畧。寬仁恭儉之德。憂勤惻怛之意。宜為中興盛帝。顯王。而

以人心不起。至於憂在子孫。臣實未喻。孟子曰。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而有天下。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是在陛下而已。臣不勝拳拳。

戶部侍郎王之望奏曰。臣伏聞金人改圖。願脩舊好。遣使叩關。將至關下。近陝西偽都統者。亦揭榜令其將士毋得交戰。以待講解。察其上。下之意。和議甚切。蓋和議不定。則必有內憂。不獨懼我師之致討而已。國家以生靈為念。固應許其自新。其自新有如三事。所宜審處。一正名分。二減幣聘。三畫疆界。竊料金人之議。必出兩端。則欲仍用舊儀。更增歲賂。而以河南故地盡歸本朝。一則欲復請侵疆。各守舊境。而以契丹故事求為敵國。二者皆未可遽也。女真本窮荒小夷。貢獻於我。海上之盟。以契丹之故。約為兄弟。契丹既滅。使尋曩端。以宣和為渝盟。靖康為失信。劫遷二帝。淪陷中原。聖主中興。懷柔備至。而伍

於常勝。必欲兼并。凶力既窮。始通和好。天子不較。稱謂屈已從權者。正以疆弱之勢。有未敵耳。其後東昏正隆。屢盟屢變。至敢傾國大舉。直窺濟江。其渝盟信視我宣和靖康。孰輕孰重。我可以為辭矣。今其立者。素非人望。以辱庸之故。得自全於正隆之朝。完顏一宗。誅屠略盡。見在近屬。惟有葛王。潛盜之謀。起於群下。非有受命之符。遏亂之畧也。威福大柄。必在權疆。內外乖爭。覆亡可待。故即位未幾。已有兄弟之變。觀其累世骨肉。自相翦除。此豈安固之基。靈長之運哉。則疆弱之勢。與靖康以後事體。不侔遠甚。若欲通好。必尋海上之盟。復敵國之禮。然後可許。名分既正。歲幣自輕。凡此二事。彼必不敢固執。惟分畫之議。恐費商榷耳。大河以南。彼知終非所有。或當輕以與我。而別有所邀。然淮漢之北。人稀土廣。都無險阨。汴都殘破。徒有虛名。雖或得之。未易經理。發兵戍守。少則不足。多則不堪。措置一乖。腹心罹

患此點虜反復已試之策。而我向來受欺覆車之明戒也。豈可保哉。
厥今天下之勢。惟陝西為可復。其地去虜最遠。控帶關河。內有四川。
為之根本。我已得其十餘州。若摧散關鳳翔之衆。則其餘風靡矣。今
日之議。設以大河為界。固中國之福。猶當深圖利害。以極後艱。若以
此更有邀求。豈容墮其姦計。彼或降尊損幣。自同契丹。而斬各土疆。
不肯分割。則陝西之地。決不可失。宜以我所得陳蔡唐許潁嵩洛并
他路諸州。兩相模易。如尚不可。則寧稍增幣。期於必從。獨留南陽。以
通武關。我若并梁雍荆揚之區。保江漢秦蜀之險。平居無事。積糧固
圍。虜雖猖獗。亦無能為。若有釁可乘。北方不足圖也。此事至重。非片
言所決。必一再往復。而後可了。惟少忍之而已。陝西既得。則置宣撫
使司於階成和鳳之間。而分布將帥。據和尚方山仙人等原。以臨制
關中。各用土人。保其郡邑。如熙秦京兆要害之處。量出蜀兵戍之。使

以其力自全。而不為蜀累。邂逅有警。則下甲而出。征萬一不虞。則回
戈而固守。進可逐利。退無後憂。撫綏數年。形勢自壯。不煩糧饋。不耗
金錢。惟稍出蜀縑。增印錢引。以募糴于陝西。便足以了辦經費。天下
之利。莫大於此。百世之業也。昔楚靈王窮兵桀虐。民不堪命。取陳蔡
取不羹。又將伐吳。為乾谿之役。楚人立子干以入郢。王師于此。梁繆
子申亥之家。子干微弱。亦不能自立。卒為弃疾所圖。弃疾既篡。未獲
所安。乃盡反陳蔡不羹之封。其國始定。五年而後。能出師。金人今日
之勢。正類於此。仰惟朝廷必有成謀。狂瞽之言。豈足觀采。顧大議未
定。不厭詢謀。用敢竭其區區之愚。惟陛下裁擇幸甚。
司農卿李椿上奏曰。臣竊謂國家初業。以兵為重。承平百年之後。軍
兵習惰。一自南渡。中原流離之民。始為群盜。終得其用。蓋有劉張韓
岳於江淮之上。二吳於西蜀之險。統馭有方。故能立軍制。拒疆虜。國

家之勢復振者委任得人故也。自權臣當路扶虜謀和。誅有功沮大將。逐端人。用佞士。崇聚斂。獎進獻。汰戰士。困州縣。為固位之術。二十年間。軍勢銷鑠。士風委靡。不復有忘身徇國之士。為長久之計。惟知逢迎以圖富貴者。比比皆是。天祐宗社。權臣殞命。賴太上皇帝聖明。洞察姦計。雪冤抑。逐邪佞。獎戰士。優農民。四方萬里。懽欣相賀。諸軍將士。其氣復振。未幾虜人叛盟。百萬之寇。竟無所施者。人心不離。故也。孟子以謂得民心斯得天下者。於此可見。人心之不可失也。仰惟陛下自臨御以來。凡下詔令。未嘗不以愛民恤軍士為急。故軍民感戴聖恩。銘肌刻骨。莫或忘也。凡百政事。陛下未嘗不經聖慮。一歸於公。當盡善而後已。天下固已幸矣。臣自遠方來。目擊之事。有可疑且愛者。不敢隱默。臣請言之。軍心未和是也。國家所以保疆宇。固宗社。惟諸大軍是仰。今將難其材。故馭眾無術。士不溫飽。故其氣甚衰。加以揀汰去其百戰之士。離軍失其父子之彊。寄招非願。故不入紀。待之不均。故舊人失望。近者鄂州大軍三千人。捕數百之寇。半年之間。亡失過半。內有病患寄留者。無可奈何。臨陣戰歿者。猶為盡力。惟是避征逃竄。對敵退怯。小寇尚爾。遇大敵將如何。臣嘗詰問差來兵將官。但云絕無舊人。新人不經戰陣。其馭眾無術。不能自知也。新招之人。所請日不過百金。鄂州食用皆貴。如遇泥雨。日費草履。已用其半。又况有隨身器甲。時須修整。伏臘之費。一身尚不能給。有妻孥者。不得溫飽。無可疑也。臣嘗與老將郭振議論。振以謂使舊人但執挺隨軍。亦勝新人。堅甲利刃。以其諳練與否耳。况離一軍之人。又帶去子弟甥姪之屬。軍中無相保之情。新招游手。但可克數。在教場閱習。固與人等。一旦遇敵。方知其不堪用。蓋徒得其表而不得其心故也。今諸處寄招人額。既是束以罪賞。州郡所費不貲。不敢稍辭。或勒軍營。

家之勢復振者委任得人故也。自權臣當路扶虜謀和。誅有功沮大將。逐端人。用佞士。崇聚斂。獎進獻。汰戰士。困州縣。為固位之術。二十年間。軍勢銷鑠。士風委靡。不復有忘身徇國之士。為長久之計。惟知逢迎以圖富貴者。比比皆是。天祐宗社。權臣殞命。賴太上皇帝聖明。洞察姦計。雪冤抑。逐邪佞。獎戰士。優農民。四方萬里。懽欣相賀。諸軍將士。其氣復振。未幾虜人叛盟。百萬之寇。竟無所施者。人心不離。故也。孟子以謂得民心斯得天下者。於此可見。人心之不可失也。仰惟陛下自臨御以來。凡下詔令。未嘗不以愛民恤軍士為急。故軍民感戴聖恩。銘肌刻骨。莫或忘也。凡百政事。陛下未嘗不經聖慮。一歸於公。當盡善而後已。天下固已幸矣。臣自遠方來。目擊之事。有可疑且愛者。不敢隱默。臣請言之。軍心未和是也。國家所以保疆宇。固宗社。惟諸大軍是仰。今將難其材。故馭眾無術。士不溫飽。故其氣甚衰。加以揀汰去其百戰之士。離軍失其父子之彊。寄招非願。故不入紀。待之不均。故舊人失望。近者鄂州大軍三千人。捕數百之寇。半年之間。亡失過半。內有病患寄留者。無可奈何。臨陣戰歿者。猶為盡力。惟是避征逃竄。對敵退怯。小寇尚爾。遇大敵將如何。臣嘗詰問差來兵將官。但云絕無舊人。新人不經戰陣。其馭眾無術。不能自知也。新招之人。所請日不過百金。鄂州食用皆貴。如遇泥雨。日費草履。已用其半。又况有隨身器甲。時須修整。伏臘之費。一身尚不能給。有妻孥者。不得溫飽。無可疑也。臣嘗與老將郭振議論。振以謂使舊人但執挺隨軍。亦勝新人。堅甲利刃。以其諳練與否耳。况離一軍之人。又帶去子弟甥姪之屬。軍中無相保之情。新招游手。但可克數。在教場閱習。固與人等。一旦遇敵。方知其不堪用。蓋徒得其表而不得其心故也。今諸處寄招人額。既是束以罪賞。州郡所費不貲。不敢稍辭。或勒軍營。

招收則軍營陪費。或勒保伍招收。則保伍陪費。就招之人。多非情願。發遣之際。必湏關防。起發三五十人。即別差管押三五十人。借請券食之外。又多雇舟裝載。以虞途中逃逸。如防罪隸。軍中得之。又亦關防。目為殃害。昔年岳飛一軍。紀律最嚴。隱然如長城。今乃無異諸路。廂禁軍矣。解彥詳等所將之兵。戰死者不過百十人。而竄逸者不下數百。臣得江西提刑辛棄疾書云。彥詳所帶二千人。今但有九百餘人。臣計其陣歿。及疾病寄留之外。餘皆竄逸。不啻數百。此李川所以不得不按其罪也。此兵乃王琪選差之人。則其它一軍兵皆可知矣。臣竊訪諸軍亦多類此。豈不誤國家緩急之用。至如待之不均者。臣竊聞軍中舊人有嗟歎之言曰。我自靖康建炎間從一軍。身經百戰。豈意至今。反不如後來歸正之人。我輩揀汰離軍之後。一任添差。又或不得請給。任滿之後。便有飢寒之憂。在軍之人。將來離軍。不過如此。歸

正人則任任添差。三年為任。每蒙優卹。歸正從軍之人亦嗟歎曰。我輩本是國家赤子。偶緣阻隔多年。後乃仗義來歸。反不如俘虜血讎。離任轉官。特支路費。又給居屋。優卹甚厚。事屬倒置。此舊人失望之因也。以是數者觀之。軍士之心。略可料矣。臣慮內外之臣。不以實告陛下。政府大臣或未之知。使大臣知之。陛下聞之。決不忍坐視。必有以收其心矣。此臣所以憂也。臣愚庸衰老。初無可取。誤蒙陛下知遇。有所憂不可以告陛下。則臣之罪負大矣。所以不避溷瀆。聖聽冒昧。奏聞伏望睿慈。毋忽臣躉直之言。遴選大將。久任之以馭其衆。講究屯田。以富軍士。揀汰不離軍以全父子之情。多收軍中子弟。寄招軍免立額。以刺情願之人。待軍士以一體以收其心。庶幾軍聲振國勢張。不誤陛下倚仗。臣民無復憂疑矣。天下幸甚。

吏部尚書陳良祐奏曰。陛下恢復之志。未嘗忘懷。然詞莫貴於僉同。

不可不察。博訪歸於獨斷。不可不審。固有以用衆而興。亦有以用衆而亡。固有以獨斷而成。亦有以獨斷而敗。今遣使乃啓釁之端。萬一散騎犯邊。則民力困於供輸。州郡疲於調發。兵拏禍結。未有息期。將帥庸鄙。類乏遠謀。對君父則言効死。臨戰陣則各求生。有如符離之後。不戰自潰。瓜洲之遇。望敵驚奔。孰可仗者。此臣所以未敢保其萬全。且今之求地。欲得河南。曩歲當歸版圖。不旋踵而又失。如其不許。徒費往來。若其許我。必邀重幣。經理未定。根本內虛。又將隨而取之矣。向之四郡。得之亦勤。尚不能有。今又無故而求。侵地陛下度可以虛聲下之乎。况止求陵寢地在其中。曩亦議此。觀其答書。幾於相戲。凡此二端。皆是求釁。必須遣使。則祈請欽宗。梓宮猶為有辭。內視不足。何暇事外。邇者未懷。豈能綏遠。

中書舍人張孝祥論謀國欲一奏曰。臣居鄉時。鄰之富者有二子焉。

一欲坐而商。一欲行而賈。而父莫之決也。而使之俱為之。二子之始謀。非不善也。為其徒者。以二子之不協。則各幸其業之無成。相非而相殘。相戾而相傾。居無何。其家卒以大困。又有貧者。亦二子焉。以貧故汲汲焉。相與營致。所以養其親者。均衣而節食。內則儲而外禦侮。朝於斯。夕於斯。期豐其家而已。是人者。訖致千金之貲。夫富之與貧。圖功之難。易相去遠矣。以其謀或一。而或二。貧者以富。富者以貧。甚矣謀不一之為患也。書曰。惟精惟一。又曰。德惟一。動罔不言。又曰。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夫惟不一。則天下之事。雖至小而無成。况夫齊艱難之運。起非常之治也。臣不勝憂國愛民之誠。惟陛下留神財察。孝祥又上奏曰。臣竊惟金虜不道。繫我行人。中外同憤。聖意堅決。申飭邊備。以全制勝。如臣不肖。蒙被使令。感激隆知。誓當效死。願受任之初。有嘗為陛下言者。敢布一二。伏惟陛下神聖英武。得於天縱。永

念祖宗創業之難。太上皇付託之重。兢兢業業。不自暇逸。將以刷無窮之耻。復不共戴天之讐。天地鑒觀。神靈孚祐。苟充是心。何求不獲。然臣區區之愚。獨願陛下益務遠略。不求近功而已。夫所謂務遠略者。願陛下盡舍拘繫。掃除積弊。去其所以害治者。而行其所當為者。君飲食。不忘此志而已。夫所謂不求近功者。願陛下多擇將臣。激厲士卒。審度盈虛。躊躇四顧。不見小利。而動圖功於萬全而已。昔我太祖皇帝既得天下。諸藩跋扈。初未服從。我太祖皇帝規撫以定。不勤聲氣。磨以歲月。皆為我有。臣願陛下以太祖皇帝所以平僭亂者。為今日恢復中原之策。臣不勝幸願。

授書即熊克奏曰。金人雖講和。而不能保於他日。今宜以和為守。以守為攻。當和好之時。為備守之計。彼不能禁吾不為也。邊備既實。金人萬一猖獗。必不得志於我。退而乘我。曲不在我矣。且今日之守。莫

重淮東。金犯淮西。負糧自隨。其勢必難。若犯淮東。清河糧船直下。易耳。然則守淮之策。以墾田修堰。教民兵為先。援淮東之策。莫若即江陰建水軍。緩急可相應。然驟立一軍。慮敵生疑。當託以海道商賈之衝。多放攘。置一巡檢警督之。自此歲增兵。不出十年。隱然一軍矣。中興之際。不患兵不可用。而患將權難收。今日之弊。不患將不可馭。而患軍情易動。往時諸大將。拊士卒如家人。自罷諸將兵權。御前主帥更從不常。凡軍中管權之利。所以養士卒者。今皆轉而為包直矣。又脫其餘以佐之。得無怨乎。宜嚴戒將帥。毋縱楛削。帝嘉其有志。屯田員外郎林栗上封事曰。前日之和。誠為非計。然徽宗捧宮慈寧。行殿在彼。為是而屈。猶有名焉。今日之和。臣不知其說也。宗廟之讎。而事之以弟姪。其忍使祖宗聞之乎。無唐鄧則荆襄有盜寒之憂。無泗淮則淮東之備。達于真揚。海道之防。徧于明越矣。議者皆言和戎

之幣少。養兵之費多。不知講和之後。朝廷能不養兵乎。且非徒無益而已。與之歲幣是畏之矣。三軍之情。安得不懈弛。歸正之心。安得不剪貳。為今計。宜停使勿遣。遷延其期。比至來春。別無動息。徐於境上移書論以兩國誓言。敗之自彼。信不由衷。雖盟無益。自今宜守分界。休息生靈。不煩聘使之往來。各保疆場之無事。焉用疲弊州縣以奉大羊之使乎。

知處州范成大上疏曰。臣聞自古建功業者。必有一定之規摹。規摹既定。則以其力之所能及者。日夜淬厲以赴之。而不可分其力於規摹之外。所謂方者有三。一曰日力。寸陰是也。二曰國力。資用是也。三曰人力。思慮智術之所及者是也。世事無窮。而三力有限。豈可分之於不急之地哉。臣雖死。去國未久。固嘗仰窺陛下神謨聖策。將大有為。竊計復古之心。規摹已定。然而風俗宴安。期會倥傯。稽古禮文

之事太繁。承平虛費之習未盡。日力窮於不急之務。國力耗於不急之須。人力疲於不急之役。皆非所以副陛下規摹之所欲為者。非曠然大有以損益之。恐不免於志勤道遠之歎。願陛下與共政之臣。自治三力。專用之於所欲為之地。凡規摹之外。一切稍緩。俟六欲既濟。復之未晚。昔越句踐未得志也。蚤朝晏罷。非謀吳之策。則不講自古能用三力。無出其右者。故功業卓然。此雖陳迹。可以驗今。臣故併以為陛下獻取進止。

時言事者議欲戍守清河口。左驍衛上將軍陳敏上言曰。金兵數出清河。必遣人馬先自上流潛渡。今欲必守其地。宜先修楚州城池。蓋楚州為南北襟喉。彼此必爭之地。長淮二千餘里。河道通北方者五。清汴渦潁濬是也。通南方以入江者。惟楚州運河耳。北人舟艦自五河而下。將謀渡江。非得楚州運河無緣自達。昔周世宗自楚州北神堰

鑿老鶴河通戰艦以入大江。南唐遂失兩淮之地。由此言之。楚州實為南朝司命。願朝廷留意。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九十六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九十六
為南朝司命額胡廷留意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九十六

